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扩位简称：双碳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61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9日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扩位简称“双碳ETF”，交易代码：561190）将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449.48万元到509，449.4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2，000.00万元到182，000.00万元，同比增长46.42%到55.58%。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394.90万元到506，394.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000.00万元到177，000.00万元，同比增长44.93%到53.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449.48万元到509，449.4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2，000.00万元到182，000.00万元，同比增长46.42%到55.58%。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394.90万元到506，394.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000.00万元到177，000.00万元，同比增长44.93%到53.73%。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49.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39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6.7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利润相应增加。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测试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根据该政策，试运行收入计入当期，导致营业收入增加约22亿元（试运行期间不计提折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恰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7月14日起，暂停旗下基金在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托管转入等业务。已通过喜鹊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托管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公司网址：www.xiquefund.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公司网址：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电子直销交易平台APP名称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体验，本公司自2022年7月15日起变更旗下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前海开源基金”APP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1、“前海开源基金”APP更名为“基金星球”APP；

2、本公司与投资者在原电子直销交易平台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直销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中所涉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名称内容作相应变更。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和反馈APP有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98

网站：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5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喜鹊财富办理赎回业务。如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喜鹊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63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二、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14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9-9639

公司网址：www.xiquefund.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宝盈基金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07月14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63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8888-300

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7月14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喜鹊财富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网址：http://www.fscin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7-22	
赎回起始日	2022-07-22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7-22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7-22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8	0072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22年7月29日(含该日)至2023年1月29日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自2022年7月29日（含该日）至2023年1月29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净申购的金额及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另注：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180天	0.10%
180天≤N	0.00%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180天	0.10%
180天≤N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指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3）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同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9）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11）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1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董秘：王怡里

电话：0351-8686668

传真：0351-8686667

客服电话：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方继东

客服电话：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邵文静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西街59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西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郝强

联系人：董嘉文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袁淦燊

客服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福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文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谭静怡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118号浦江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0）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沈晓琳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郑理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刘思源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 https://www.tonghuafund.com/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许付漪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1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联系人： 辛志辉

客服电话：400 089 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17）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客服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 http://www.huilinbd.com/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1街京东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李丹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http://www.66liantai.com〉

（2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碧乡兴业西路CCDI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联系人：张美云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询《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